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可能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本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在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或兩個位。如任何圖表或其他地方內的總計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業務概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已擴充至包括18款藥物資產，全面覆蓋眼睛前部及眼睛後部疾病。我們正在開展五款候選藥物的六項III期臨床試驗，其中兩款候選藥物處於國際III期MRCT，在向CDE申報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數量方面佔據領先地位。我們預期於本年度末，我們將有七款候選藥物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其中六款候選藥物將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數量將確保我們業務的穩定增長及發展。

報告期內，我們的核心產品OT-401（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一種治療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創新療法）的新藥申請已正式獲CDE受理，成為中國藥品註冊歷史上首款完全使用真實世界研究數據申報作NDA的創新藥。我們相信，OT-401的商業化將為中國葡萄膜炎患者帶來全新的治療方法，並顯著減輕疾病反覆發作，實現了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OT-101 (0.01%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一款可延緩兒童近視進展的內部開發候選藥物) 已獲批於美國、中國及英國開展國際MRCT，且亦獲得FDA同意開展初期兒科研究計劃(iPSP)，OT-101的安全性獲得FDA權威認可。

報告期內，我們實現總醫院終端銷售收入人民幣27.74百萬元(未經審計)，同比增長2,644.7%，我們繼續加快我們藥物滲透至中國眼科市場的醫院，覆蓋中國20多個省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入駐醫院近800家。我們在江蘇、上海、山東、遼寧、重慶等重點省市建立強大而穩固的營銷網絡。預計到2021年末，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將擴大到150多人。

財務概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69.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74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2.2百萬元，虧損同比下降96.0%，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為零，而2020年同期則為一次性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511.7百萬元，此乃由於在上市後悉數轉換優先股；及(ii)來自EyePoint及Alimera交易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15.2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09.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管線產品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我們商業化團隊持續增長及擴充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部分金額被我們於主要省市建立強大營銷網絡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益人民幣20.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產生的收益增加965.7%，主要是由於歐沁®、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OT-401及康妹的商業化及營銷產生的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研發支出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186.8%，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管線產品數量增加；及(ii)為我們的候選藥物進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283.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0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781.7百萬港元。

公司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明顯先發優勢的眼科醫藥平台將令我們在中國眼科業界取得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的平台，我們已建立於戰略層面精心設計的全面、創新及經過驗證的眼科藥物組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擁有18種藥物資產，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我們有五種主要候選藥物正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開發階段，我們相信，倘獲批准，該等候選藥物將可能屬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並最早於2022年展示顯著的短期收益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自2015年以來獲FDA批准但未以任何工藝在中國上市的十種眼科藥物中的其中三種。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種處於或臨近商業化階段的藥物。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產品組合及各項藥物資產狀況。

	項目	作用機制	適應症	商業權利	合作夥伴	臨床前	IND前	I/II期	III期	NDA / BLA
主要候選藥物	OT-401 (YUTIQ)	氟經玻璃體植入劑	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⁵	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1個國家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中國				美國獲批(EyePoint)
	OT-101	低濃度阿托品	控制近視進展	全球		全球				
	OT-301 (NCX 470)	NO供體與前列腺素合成的新化合物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2個國家	nicox	中國				
	OT-1001 (ZERVIATE)	羧酸西替利嗪滴眼液	過敏性結膜炎	大中華區及東南亞11個國家	nicox	中國				美國獲批(Nicox)
	OT-702	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濕性老年黃斑變性	中國大陸	Pharma	中國				
其他候選藥物	OT-502 (DEKVCU)	地塞米松植入劑	術後炎症	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1個國家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中國				美國獲批(EyePoint)
	OT-202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乾眼症	全球		中國				
	OT-503 (NCX 4251)	丙酸氟替卡松納米晶體	睫緣炎	大中華區	nicox	中國		美國II期臨床完成(Nicox) ²		
	OT-701	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濕性老年黃斑變性	大中華區	SENJU	中國		日本III期臨床完成(Senju) ¹		
	OT-703 (ILUVIEN)	氟經玻璃體植入劑	糖尿病黃斑水腫	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1個國家	ALIMERA SCIENTIF	中國				美國獲批(Alimera) ¹
商業化或近商業化	OT-204 (Ou Qin ³)	玻璃體納滴眼液	乾眼症	中國大陸	匯恩蘭德 HUONLAND					2019年中國獲批
	OT-303 ⁴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中國大陸	匯恩蘭德 HUONLAND					2016年中國獲批
	OT-601	莫西沙星滴眼液	細菌性結膜炎	全球				中國		
臨床前階段	OT-601-C	莫西沙星-地塞米松混懸液	術後炎症	全球		中國				
	OT-302	乙醯唑胺	急性青光眼	全球		中國				
	OT-1301	環孢素植入劑	角膜移植手術排斥	全球		中國				
	OT-1601	幹細胞	視網膜色素上皮變性及乾性老年性黃斑變性	大中華區	SanBio	中國				
	OT-1602	幹細胞	視神經炎	大中華區	SanBio	中國				

1. 在開始III期臨床試驗之前，可能無需進行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2. 在開始II期臨床試驗之前，可能無需進行I期臨床試驗
 3. 我們自匯恩蘭德購得歐沁，並有權獲得歐沁的所有藥品註冊證書及相關數據。我們計劃將自身註冊為歐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4. 我們是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在中國內地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匯恩蘭德是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藥品註冊商和註冊生產企業
 5. 累及眼後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2020年底以來，我們持續在管線產品及業務營運方面均有大幅躍進，反映於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研發表現

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組合得到了進一步的擴充，優化了臨床階段管線梯度，在眼前節及眼後節的佈局更趨完整。2021年4月14日，公司獲得Alimera已獲FDA批准上市的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DME)重磅品種ILUVIEN®在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1個國家獨家商業化權利。於歐康維視眼科管線的藥物及候選藥物當中，2款藥物已全國商業化及2款創新藥在博鰲樂城先行區依託「先行先試」政策獲得試點銷售許可和真實世界數據研究藥品試點，國內III期臨床眼科藥物數量仍然保持遙遙領先，本公司的眼科創新藥地位日漸重要，全國眼科創新藥疆域版圖初現，平台價值進一步凸顯。

核心候選藥物進展

- OT-401 (YUTIQ)(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

2021年4月7日，OT-401的NDA正式獲CDE受理，OT-401也成為了中國藥品註冊史上首個完全以真實世界研究數據申報作NDA的創新藥，這是CDE對產品質量、公司研發實力及創新精神的多重認可，歐康維視也為中國創新藥臨床開發真實世界研究路徑開闢了先河。

2021年4月12日，OT-401在博鰲樂城先行區2020年度國際創新藥械工作總結大會上榮膺「國際創新藥械最佳明星產品獎」，成為博鰲樂城先行區標桿型創新藥械產品，得到權威專家肯定。

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年內獲得OT-401的新藥註冊批件。

- OT-101 (0.01%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2021年4月7日，我們在美國完成了OT-101治療小兒近視進展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III期MRCT首例受試者入組。

2021年4月22日，OT-101獲FDA批准開展兒科研究計劃 (Initial Pediatric Study Plan, iPSP)，藥物安全性獲得FDA權威認可，也是中國屈指可數的進行國際III期MRCT的兒科用藥之一。

2021年5月，OT-101在中國、英國及歐盟相繼提交III期臨床為IND的申請隨後獲得受理。

2021年7月13日，OT-101獲CDE批准在國內開展III期臨床試驗，OT-101的III期臨床試驗成為低濃度阿托品及其類似物全球首個包含中國人群在內的國際III期MRCT，這也將為OT-101未來在全球多國註冊上市打下基礎，讓公司就其他候選藥物做好充足的日後臨床準備。

2021年8月2日，OT-101在英國獲准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其他預計於2021年取得的研發里程碑

- OT-1001 (0.24% 鹽酸西替利嗪滴眼液)

OT-1001於2020年9月21日在中國獲得III期臨床試驗IND批件，目前受試者入組情況順利，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最後一名受試者入組。

- OT-502 (地塞米松植入劑)

OT-502於2018年2月9日在美國獲得FDA批准上市，是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FDA批准的治療術後炎症適應症的眼內緩釋藥物。OT-502利用Verisome®新型藥物輸送技術將地塞米松遞送至前房，直接抑制前房內炎症介質的合成和釋放，較好地抑制了術後前房炎症反應，避免了局部激素滴眼液的頻繁使用，有效解決了患者白內障術後用藥依從性不佳的問題，為白內障術後炎症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治療選擇。

2021年7月8日，OT-502 III期臨床試驗在中國的申請獲CDE受理，同時OT-502獲得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覆，同意其作為中國尚未批准的國外藥物，在博鰲超級醫院進口使用作緊急醫療用途，並獲得試點銷售資格。OT-502也成為了歐康維視在中國海南省博鰲「先行先試」特許政策下第二款進口使用的臨床急需藥物。

2021年7月16日，溫州醫科大學附屬眼視光醫院副院長趙雲娥教授在博鰲超級醫院為一位白內障患者注射了OT-502，這是OT-502在中國的首例注射。

2021年8月17日，OT-502獲批准在博鰲樂城先行區進行真實世界研究。

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開始OT-502的III期臨床試驗。

- OT-20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OT-202是公司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用於治療乾眼。

乾眼的核心機制主要是由多種因素和疾病造成的淚液分泌量減少或高蒸發，從而導致淚液高滲，這種高滲狀態通過激活眼表面的一系列炎症，並將炎症介質釋放到淚液中，如此循環。治療乾眼的關鍵是打破炎症的惡性循環。

脾酪氨酸激酶(Spleen tyrosine kinase, Syk)是一種細胞質蛋白激酶，Syk在多種生物學功能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包括經典免疫受體如激活性Fc受體(FcR)和B細胞受體(BCRs)的細胞內信號級聯反應，並對炎症反應的啟動特別重要。因此Syk抑制劑可用於治療多種變態反應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炎性疾病等。

OT-202作用靶點為Syk，通過抑制Syk激酶活性，達到抗炎的作用。在豚鼠免疫型乾眼模型和小鼠東莨菪鹼乾眼模型中展示了顯著的治療效果和抗炎作用，毒理學研究中亦顯示其在動物體內耐受良好。

OT-202於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CDE受理，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開始OT-202的I期臨床試驗。

按上市規則第18A.08(3)條的警告：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和銷售核心產品及候選藥物。

商業化產品

報告期內，我們實現總醫院終端銷售收入人民幣27.74百萬元(未經審計)，同比增長2,644.7%，我們繼續加快我們藥物滲透至中國眼科市場的醫院，覆蓋中國20多個省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入駐醫院近800家，較截至2020年末新增超過500家。我們在江蘇、上海、山東、遼寧、重慶等重點省市建立強大而穩固的營銷網絡。預計到2021年末，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將預期擴大到150多人，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成員專業能力突出，市場推廣經驗豐富，快速推動預期我們產品總醫院終端我們的銷售，並為我們首款創新藥OT-401的商業化積極準備。

COVID-19的影響

儘管於2021年上半年COVID-19對我們中國業務的影響減弱，其於中國及全球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大流行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產品、僱用員工、員工及患者參與臨床試驗、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採購原材料。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的傳播趨勢，並提前作出所有必要準備。

生產表現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夏翔工廠建築施工及裝修即將完工，並預期於2021年10月份進行落成剪彩並開始試生產，該工廠也將成為中國產能最大的眼用製劑生產工廠之一。

資本市場表現

歐康維視自上市以來，始終期望達致更佳表現，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讓股東伴隨公司共同成長。

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正式被納入深港通項下的港股通名單，擴大了內地的投資者基礎，獲得了更多內地投資者的關注，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的持股比例持續提升。

2021年4月14日，繼戰略投資EyePoint後，我們以總代價約1,000萬美元收購Alimera普通股經擴大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6.6%；我們亦向Alimera發行100萬股附帶認購權的非上市及不可轉讓認股權證，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3.88港元認購合共1百萬股股份。認股權證發行已於2021年8月13日完成。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正式獲選為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分股，體現了資本市場對我們表現及價值的認可。

未來發展與展望

歐康維視秉承其勇氣和光明的理念，努力前行，為中國廣大的眼科患者提供整體的解決方案。守護他(她)們的眼健康，提高他(她)們的生活質量。預期2021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高速發展：

- 1) 公司的核心產品及第一個主要產品OT-401預期獲批上市，以盡快滿足患者們的需求；
- 2) 公司內部開發的1類新藥OT-202計劃進入I期臨床；
- 3) OT-502計劃開始III期臨床使公司進入III期臨床階段的藥物增加達到6個，繼續大幅度領先於同行；
- 4) 蘇州夏翔工廠預期將完成建設並營運投產；及
- 5) 繼續快速拓展商業網絡，使公司的收益預期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長。

面對醫藥市場的風雲變幻，作為一家年輕的公司，歐康維視將鏗而不捨，敢為人先，為患者解除痛苦，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迅速成長為眼科領域的佼佼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益人民幣20.8百萬元，乃來自(i)銷售眼科產品（即歐沁[®]、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OT-401及康姝）；及(ii)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就向客戶銷售眼科醫藥產品而言，收益乃於醫藥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即當產品交付及所有權於客戶接收後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推廣服務而言，收益乃於我們達成安排銷售及交付醫藥產品的責任的時點確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商品的購買價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5.1百萬元，乃歸因於銷售歐沁[®]、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OT-401及康姝，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自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籌集資金所產生的銀行存款金額增加。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上市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於報告期內貶值所致；(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為零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一次性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511.7百萬元，此乃由於在上市後悉數轉換優先股；(iii)有關EyePoint交易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iv)有關Alimera交易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商業化團隊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4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27,272	6,69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5,904	6,272
營銷及推廣	7,238	1,429
其他	4,697	2,029
總銷售及營銷開支	<u>45,111</u>	<u>16,426</u>

研發開支及經調整研發支出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研發支出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186.8%，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管線產品數量增加；及(ii)為我們的候選藥物進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報告期內由於相關候選藥物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符合資本化標準，因此我們將若干研發支出资本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分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及經調整研發支出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承包成本以及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41,565	12,514
員工成本	47,605	37,875
折舊及攤銷	890	252
其他	2,184	1,468
總研發開支	92,244	52,109
加：		
資本化研發支出	152,297	33,152
期內經調整研發支出	244,541	85,26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開支，如福利、差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2.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以呈列經營情況，包括(i)經調整虧損淨額；及(ii)期內經調整研發支出。

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情況的非現金項目（及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而言，亦為一個將於上市後終止關於金融工具的項目）的影響，從而有助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情況，以及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a)經加回(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b)經扣除Alimera及EyePoint交易分別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調整的期內虧損。下表為我們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期內虧損的對賬，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計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9,609)	(1,741,770)
<i>加：</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511,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579	168,904
有關EyePoint交易的收益	(100,621)	-
有關Alimera交易的收益	(14,534)	-
	<hr/>	<hr/>
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u>(109,185)</u>	<u>(61,185)</u>

經調整研發支出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研發支出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包括(i)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為開支的研發開支人民幣92.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77.0%；及(ii)期內由於相關候選藥物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符合資本化標準而產生的資本化研發支出人民幣152.3百萬元。下表為我們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研發支出對賬，乃報告期內有關實際研發支出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總研發開支	92,244	52,109
<i>加：</i>		
資本化研發支出	152,297	33,152
	<hr/>	<hr/>
期內經調整研發支出	<u>244,541</u>	<u>85,261</u>

經選定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選定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流動資產總值	2,357,493	2,103,4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22,681</u>	<u>496,158</u>
資產總值	<u>3,280,174</u>	<u>2,599,562</u>
流動負債總額	121,785	91,9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430</u>	<u>5,309</u>
負債總額	<u>130,215</u>	<u>97,234</u>
資產淨值	<u>3,149,959</u>	<u>2,502,328</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少於90天。

貿易應付款項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少於一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銀行存款。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i)銀行現金；及(ii)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283.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籌集的資金。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以及支付購買設備的費用。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以及自歐沁[®]、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OT-401及康姝的銷售所得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59.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4.3百萬元)。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資本資源，並紓緩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借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就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合約擁有資本承擔達人民幣232.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4.3百萬元予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信用證(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認購3,010,722股EyePoint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EyePoint約16.6%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後，本公司持有Alimera約16.6%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4月23日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優先股及授出購股權債務總額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實施資金及庫務政策項下的外幣對沖措施。此外，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匯敞口，繼續管理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實施更詳盡措施，對沖重大外幣敞口，避免未來重大外匯虧損淨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803	1,952
銷售成本		<u>(5,116)</u>	<u>(22)</u>
毛利		15,687	1,930
其他收入	4	12,626	8,0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1,177	(1,492,2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111)	(16,426)
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		(92,244)	(52,109)
行政開支		(58,058)	(150,667)
上市及其他開支		–	(40,2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31)	–
財務成本		<u>(355)</u>	<u>(23)</u>
期內虧損		<u>(69,609)</u>	<u>(1,741,770)</u>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29,569)</u>	–
		<u>(29,569)</u>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9,178)</u>	<u>(1,741,77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0.12)</u>	<u>(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04	66,085
使用權資產		20,666	15,940
無形資產		354,612	201,6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43,13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762	212,481
		<u>922,681</u>	<u>496,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9	3,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1,810	48,5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2,283,374	2,051,819
		<u>2,357,493</u>	<u>2,103,4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7,678	89,998
租賃負債		4,107	1,927
		<u>121,785</u>	<u>91,9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5,708</u>	<u>2,011,4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58,389</u>	<u>2,507,6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30	5,309
		<u>8,430</u>	<u>5,309</u>
資產淨額		<u><u>3,149,959</u></u>	<u><u>2,502,3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	41
儲備		3,149,915	2,502,287
權益總額		<u><u>3,149,959</u></u>	<u><u>2,502,32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以及應用成為與本集團相關的如下所述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相同。

2.1 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單位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儲備中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認股權證

作為與僱員以外人士的資產的代價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的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已授出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按已收取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惟不可能可靠地估計公平值時，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資產當日計量）計量，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過往在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尚未獲行使時，過往在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時點		
銷售眼科醫藥產品	20,286	434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517	1,518
總收益	<u>20,803</u>	<u>1,952</u>

就向客戶銷售眼科醫藥產品而言，收益於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即當產品獲交付且所有權已於客戶接收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推廣服務而言，收益於本集團達成其責任安排銷售及交付醫藥產品的時點確認。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審閱收益；然而，概無提供其他確切資料。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整體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除呈列整個實體的資料外，概無進一步分部資料。

概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審閱。

所有外部客戶收益乃歸屬於本集團，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3,143	1,518
客戶B	3,040	—
客戶C	不適用*	434

* 相關金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303	8,053
政府補助收入	2	19
其他	321	—
	<u>12,626</u>	<u>8,07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20)	17,401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642	2,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511,681)
有關EyePoint的其他收益	100,621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收益	14,534	—
	<u>111,177</u>	<u>(1,492,253)</u>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原因是概無源自任何所示期間或於該等期間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69,609</u>	<u>1,741,77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5,869,053</u>	<u>63,651,910</u>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其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u>8,819</u>	<u>7,810</u>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408,951	1,149,256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4,423	902,563
	<u>2,283,374</u>	<u>2,051,819</u>
分析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090	2,034,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84	17,500
	<u>2,283,374</u>	<u>2,051,819</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購買商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其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97	9,281
31至60天	-	62
	<u>1,497</u>	<u>9,343</u>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1年7月20日，Lian Yong CHEN博士及Wei LI博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2日，董事會(i)批准採納本公司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i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批准向Ye LIU先生（「**Liu先生**」）授出8,668,000份購股權。兩者均須待股東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同一日，(i)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批准向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授出合共13,152,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

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Alimera發行1,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3.88港元在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期間內認購合共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2021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將導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增加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自2020年7月10日（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件。

上市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646.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變動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的動用情況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未動用資金 預期時間表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核心產品

1. 為OT-401的研發人員開支及持續研發活動 提供資金	197.57	12.00%	38.28	159.29	2025年底前
2. 支付OT-401里程碑付款	49.39	3.00%	33.90	15.49	2022年底前
3. 用於OT-401的商業化	246.96	15.00%	22.73	224.23	2023年底前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資金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他候選藥物(包括OT-101、OT-301、 OT-1001、OT-502、OT-202、OT-503及 OT-701)					
1. 其他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活動，包括OT- 101、OT-301、OT-1001、OT-502、OT- 202、OT-503及OT-701	562.42	34.16%	185.26	377.16	2023年下半年
2. 支付其他授權引進候選藥物的里程碑付款	96.15	5.84%	58.11	38.04	2023年底前
3. 進一步擴充銷售與營銷團隊	164.64	10.00%	22.73	141.91	2023年底前
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所 披露的收購蘇州夏翔100%股權	164.64	10.00%	164.64	-	2021年底前
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4.64	10.00%	91.63	73.01	2022年底前
總計	<u>1,646.41</u>	<u>100.00%</u>	<u>617.28</u>	<u>1,029.13</u>	<u>2023年底前</u>

註：由於約整，數據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有尚未使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由本公司持有，並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內。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15日，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已成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8.35港元，而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1月22日完成。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的動用情況如下：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未動用資金 預期時間表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因應公司擬推出新療法而擴充本公司的 商業團隊	234.51	30%	-	234.51	2025年底前
為本公司療法的國際多中心臨床 試驗提供資金	273.60	35%	26.47	247.13	2023年底前
OT-702 (Eylea生物類似藥)	99.66	12.75%	26.47	73.19	2023年下半年
OT-301 (NCX-470)	50.03	6.40%	-	50.03	2023年下半年
OT-101 (低濃度阿托品)	43.78	5.60%	-	43.78	2024年底前
OT-1001 (Zerviate)	30.10	3.85%	-	30.10	2022年底前
OT-202 (TKI)	50.03	6.40%	-	50.03	2023年底前
建造及開發蘇州夏翔的新生產設施及設備 以及原料藥生產設施	195.43	25%	87.98	107.45	2022年底前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8.17	10%	-	78.17	2023年底前
總計	781.70	100%	114.45	667.25	2023年底前

註：由於約整，數據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有尚未使用的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本集團維持的銀行賬戶內。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上市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定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經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2021年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致謝

我們謹此就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以及僱員的專心致志及辛勞工作，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釋義及縮略詞

「Alimera」	指	Alimera Science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生物製藥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交易（股份代號：ALIM）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博鰲樂城先行區」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
「博鰲超級醫院」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博鰲樂城先行區的博鰲超級醫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NMPA下屬部門，主要負責IND及NDA審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或「歐康維視」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OT-401 (YUTIQ)
「COVID-19」	指	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出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yePoint」	指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 (前稱pSivida Corp.)，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08年3月19日註冊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為本公司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其普通股股份於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交易(股份代號：EYPT)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新藥臨床申請，其申請是監管機構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RCT」	指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按相同試驗設計在不同地區就全球同步新藥開發進行的臨床試驗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中國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代替履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職能的機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夏翔」	指	蘇州夏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